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黑龙江证监局发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37），显示吴艳芸、董舟江和崔维3名董事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与实际表决为弃权情况不符，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发现后，未及时更正，迟至2021年4月16日才披露《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的主要内容

金洲慈航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金洲慈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号）的主要内容

金洲慈航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规定。朱要文作为金洲慈航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平，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将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